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第 1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机集团以国有股权划转方式收购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天集团”）股权事项（以下称“本次收购”）编制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国机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收购报告书》，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收购主体资格、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投资者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集团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国机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恒天集团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恒天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的交易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国机集团为本次收购事项的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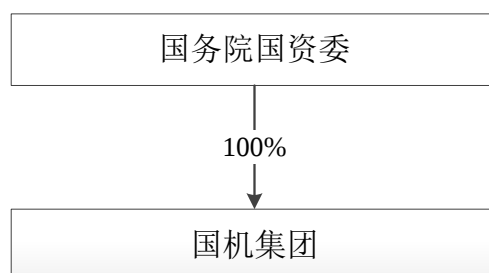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国机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8034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机集团 100%的股权。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机集团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机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

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相关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装备和技术。国机集团拥有 120 多家国家级研发与服务平台，累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6,200 余项，获得国家专利 6,300 多项，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4,600 余项。

作为全球极富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国机集团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以设备成套、EPC、BOT、BOO 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涵盖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融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成套、运维管理等的完整产业链。在“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

在贸易与服务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的重要窗口，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商之一，以及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国机集团作为中国机械工业行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的 51 家二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911.7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北京市	15,541.87	100.00%	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
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25,333.00	96.98%	工程机械开发和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302,374.96	87.90%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德阳市	235,678.50	100.00%	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7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常州市	1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12,570.00	77.99%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130,674.94	47.69%	“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1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7,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
12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市	1,001.83	100.00%	轴承、轴承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21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
15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3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
16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市	8,217.36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7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8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市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9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市	10,000.0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20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932.08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2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139.47	54.46%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776.53	59.67%	承包各类境内外招标工程
23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市	122.11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					
24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2,973.68	58.31%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25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市	27,746.37	97.70%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					
2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市	36,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16,584.63	100.00%	国内外工业建筑设计、总承包
2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20,000.00	100.00%	勘察设计
2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36,000.00	100.00%	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3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	8,960.65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3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市	32,058.76	75.53%	铸造类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3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西安市	100,000.00	82.83%	冶金设备设计、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承包
3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市	3,764.94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3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35,452.82	61.51%	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
3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合肥市	28,705.00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3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35,360.94	43.25%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
37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桂林市	27,829.56	98.44%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3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21,847.00	100.0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产品的经营、开发
39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与销售
4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1,573.64	86.67%	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
4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76.70	96.43%	仪表功能材料研制及技术开发
4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	北京市	63,492.90	100.00%	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学研究院				让
43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
44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3,627.00	78.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金融板块					
4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10,000.00	84.4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4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237,000.00	76.73%	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47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	46,998.96	100.00%	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板块					
48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市	3,811.28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49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254.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50	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	350,950.00	1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51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德阳市	3,928.95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洪斌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石柯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徐建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张来亮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晓根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福来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盛世英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德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曾祥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骆家骥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谢彪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丁宏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克伟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刘敬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祖晴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淼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1829.HK	国机集团	77.2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0.78%
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1798.SH	国机集团	58.54%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47%
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38.HK、601038.SH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1.24%
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710.SH	国机集团	23.23%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1%
			国机资本控股有	4.04%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15%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5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0.58%
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600099.SH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10%
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国机集团	58.31%
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46.SZ	国机集团	43.25%
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51.SZ	国机集团	58.66%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0.75%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0.26%
9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44.SH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6.82%

（七）收购人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84.4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顾问、代理、担保、委托贷款及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贷款、拆借、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除此之外，国机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出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国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国机集团和恒天集团围绕培育具有世界水平的一流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高度出发，通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经国务院批准，将恒天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以加快打造支撑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制造业的重要发展平台，加快提升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聚焦装备制造主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从有利于我国装备“走出去”出发，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加快打造业务范围更加齐全、产业链条更加完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的综合性机械装备集团。

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将导致国机集团间接收购恒天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58.32%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6 年 11 月 9 日，国机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与恒天集团实施重组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9 日，恒天集团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集团与国机集团实施重组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机集团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04 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2、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国机集团因本次间接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收购需要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国机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58.32% 股份将履行如下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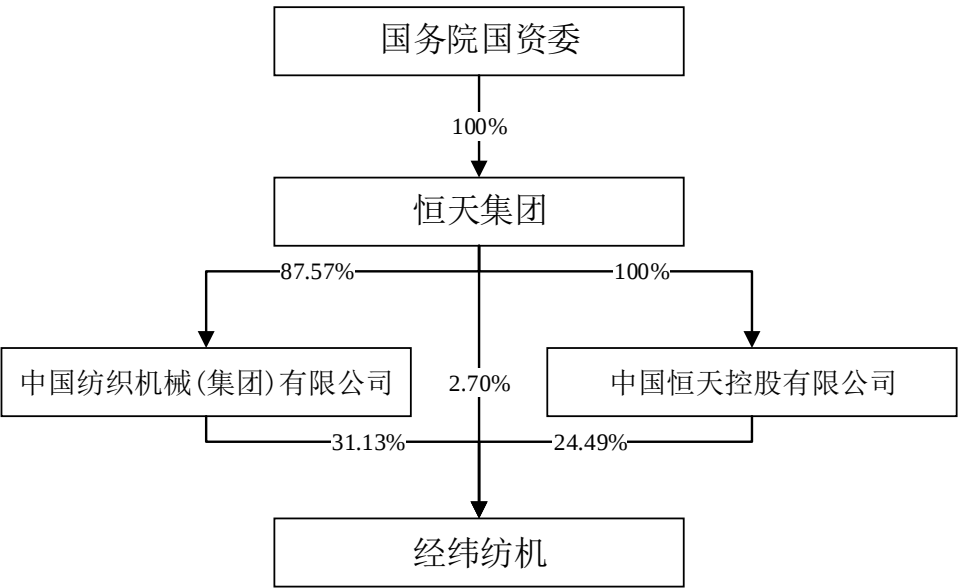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外，未来 12 个月内国机集团没有在二级市场增持经纬纺机的相关计划；若以后拟继续增持经纬纺机的股份，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义务，并由商务部通过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有关法律程序及相关审批，待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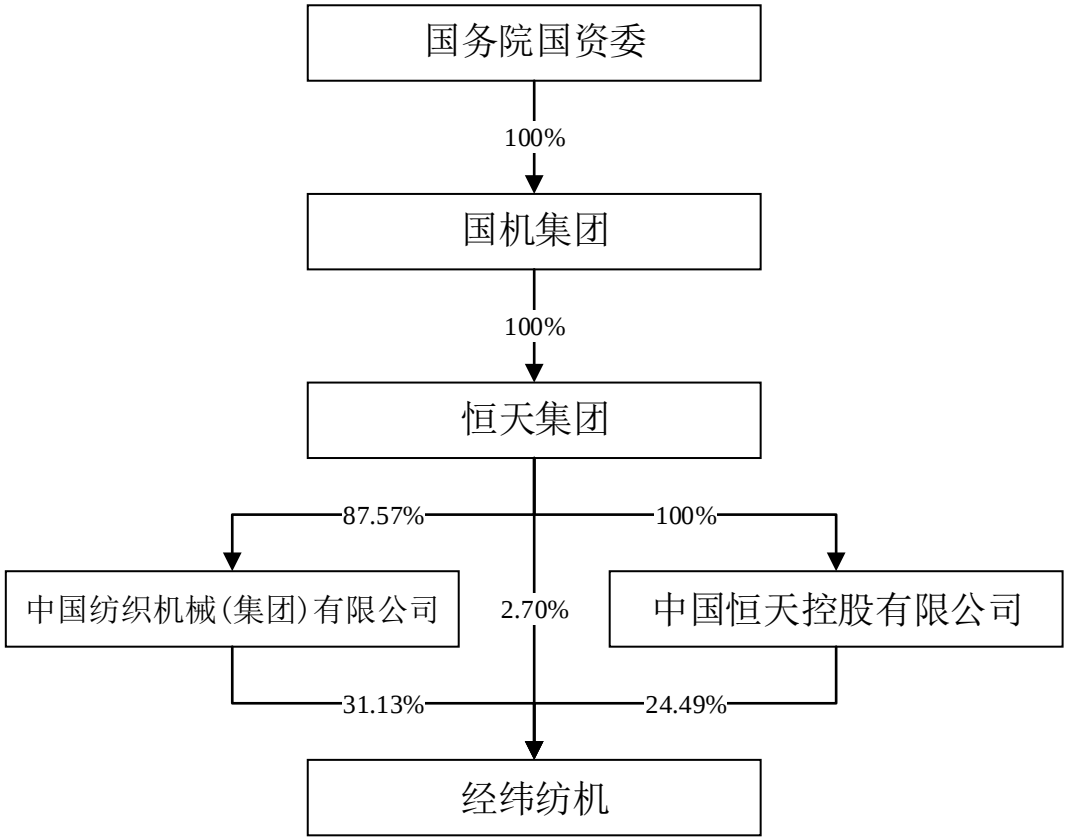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无偿划转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国机集团未持有经纬纺机的股份，经纬纺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国机集团与恒天集团友好协商，并经国务院批准，恒天集团 100%的股权将被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通过恒天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410,614,67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8.32%，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04 号），本次收购是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恒天集团整体无偿划入国机集团，恒天集团成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通过恒天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410,614,67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8.32%。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2、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194,674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339,420 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214,855,248 股。

综上，本所认为，国机集团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待满足有关法律程序及相关审批等全部前提条件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04 号），本次收购是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恒天集团整体无偿划入国机集团，而导致国机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存在调整经纬纺机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的可能，但该等人员调整（如有）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58.32%的股份，成为经纬纺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国机集团对经纬纺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国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经纬纺机造成损失，国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国机集团和经纬纺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和经纬纺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交易。经纬纺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纬纺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经纬纺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经纬纺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经纬纺机（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经纬纺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经纬纺机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经

经纬纺机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国机集团对经纬纺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国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经纬纺机造成损失，国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机集团未持有经纬纺机的股份，同经纬纺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国机集团成为经纬纺机间接控股股东。

目前，经纬纺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融信托。

1、纺织机械业务

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纺织机械业务，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金融信托业务

国机集团下属国机财务、一拖财务、国机资本和国机资产涉及金融业务。国机财务和一拖财务主要业务为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结算、贷款融资等业务，国机资本主要作为国机集团的投资平台，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国机资产主要作为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以资产管理和资产运营业务为主。经纬纺机金融信托业务主要通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信托业务。就金融信托类业务，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经纬纺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国机集团与经纬纺机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经纬纺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国机集团与经纬纺机的同业竞争（如有），国机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国机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等经纬纺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经纬纺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国机集团对经纬纺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国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经纬纺机造成损失，国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国机集团已就保证经纬纺机独立性、避免与经纬纺机同业竞争、规范与经纬纺机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经纬纺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机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经纬纺机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高于经纬纺机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机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经纬纺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机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经纬纺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机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经纬纺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6年11月11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核查期间）买卖经纬纺机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国机集团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国机集团不存在买卖经纬纺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国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谢彪先生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谢彪	2016年5月17日	10,000	-	10,000
	2016年5月18日	15,000	-	25,000
	2016年5月25日	-	10,000	15,000
	2016年5月30日	-	5,000	10,000
	2016年5月31日	-	10,000	0

谢彪先生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及说明：

“本人承诺买卖经纬纺机挂牌交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收购事宜，未参与本次收购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收购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经纬纺机挂牌交易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经纬纺机。”

2、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自营账户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经纬纺机股票 371,066 股，累计卖出经纬纺机股票 583,366 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买卖经纬纺机股票系其自营账户进行的量化交易行为，量化交易的交易策略是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一篮子股票交易指令，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进行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中信建投证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国机集团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经纬纺机”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6年11月11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无买卖经纬纺机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含收购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及法律顾问声明）及“备查文件”等共计12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国机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国机集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国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

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义务，并由商务部通过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有关法律程序及相关审批，待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3、国机集团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待满足有关法律程序及相关审批等全部前提条件后方可实施。

4、国机集团已就保证经纬纺机独立性、避免与经纬纺机同业竞争、规范与经纬纺机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经纬纺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国机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